

臺北市政府 106.12.26. 府訴二字第 1060021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321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2 萬 4,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下稱○君，護照號碼：ATxxxxxxx），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從事照顧雙胞胎小孩、打掃及洗衣煮飯等家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4 日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上開地址查獲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6 年 7 月 2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68328035 號書函移

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惟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32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

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

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認知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也無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且訴願人無收到任何關於原處分機關查證相關資料，僅聽信○君片面說詞；專勤隊 106 年 7 月 4 日查察時，訴願人亦不在場，請明察。
-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照顧雙胞胎小孩、打掃及洗衣煮飯等家務工作，有重建處 106 年 7 月 4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君明細內容資料、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也無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且其未收到任何關於原處分機關查證相關資料，僅聽信○君片面說詞；專勤隊 106 年 7 月 4 日查察時，其亦不在場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卷附重建處 106 年 7 月 4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所載，○君承認其逃跑後自 105 年 4 月間就開始於事實欄所述地址從事照顧小孩、打掃、洗衣、煮飯之工作，並會去「○○園」接該 2 名 4 歲的雙胞胎小女孩；其因從前雇主處逃跑並由朋友介紹仲介，朋友再從仲介處得到訴願人電話供○君聯繫求職，此為其逃跑後第 1 份工作，經女雇主面試，雇主夫妻也知道○君是逃逸外勞；薪資每月 2 萬 4,000 元，每月 19 日發放，與雇主同住上開地址，並知道女雇主（即訴願人）夫妻、2 名 4 歲的雙胞胎小女孩之名字；該談話紀錄並經翻譯予○君確認無誤後經○君簽名確認。且依卷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蒐證錄影光碟及照片顯示，○君有背著兩個「○○園」書包，並與小女孩在便利商店中之情事，而該 2 名小女孩嗣後亦由○君交由男雇主（訴願人之夫即小女孩父親）帶回上開地址。是本件既經專勤隊及重建處當場查獲，且依談話紀錄及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蒐證錄影光碟及照片佐證，堪認○君確係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並由訴願人給付○君報酬。依前開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與○君間具聘僱關係。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雖否認聘僱○君，惟衡諸常情，○君如非與訴願人有家庭看護僱傭關係，豈能知曉訴願人全家姓名，且能替訴願人 2 個小女孩負帶書包，之後將小女孩交給父親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初次違規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

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